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汇金供应链向其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汇金供应链全资子公司青岛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担保主合同: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止,在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青岛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4)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 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 (5)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 人宣布提起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90,000 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对子公司提 供担保余额为 59,977.46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30%。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